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20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83,120,000股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2,999,5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04%；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2,532,0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.8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67,5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5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65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 34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65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 34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65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 34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65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 34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